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406
1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鲁伊·夸廷-桑托斯（葡萄牙）

1.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举行的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依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10250），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下列入其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并决定将此项目发交第四委员会审议和提具报告。
2. 第四委员会在九月三十日第二一三四次会议决定就议程项目 23、86、91 和 12、92、和 93 举行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理解，那就是关于这些项目所包括的各种事项的个别决议草案将分别予以讨论。
3. 第四委员会在十一月七日至十九日期间的第二一六二次至二一七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92。
4.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A/10331）。
5. 关于上文第 2 段所述各项目的一般性辩论是在十一月七日至二十八日期间的第二一六二次至第二一七七次会议举行的。

75-26587

6. 在十一月十八日第二一七〇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提出了最后由下列各会员国共同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 (A/C. 4/L. 1107) :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象牙海岸、日本、莱索托、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塞拉利昂、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

7.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A/C. 4/L. 1107) 所载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 4/L. 1108) 。

8. 第四委员会在十一月十九日第二一七一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A/C. 4/L. 1107) (参看下文第 9 段) 。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301 (XXIX)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它已请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与秘书长协商作出安排, 审评方案的成就和进一步发展这个方案的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三/七四年度方案的报告^①

① A/10331.

满意地注意到对方案的捐款续有增加，同时在教育和训练方面给予来自有关领土的人的援助也有相应的增加，

1. 赞许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在加强和推广方案方面所取得的工作成就；

2. 同意咨询委员会根据审评小组的建议^②所作的结论；

3. 特别注意到结论中所说这个方案已成为国际大家庭的一项重大的和有价值的努力，宜使方案继续推行和扩展，以应有关领土内最近的发展所引起的日益增加的需要；

4. 表示感谢所有向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作过自愿捐输的各方，并吁请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向方案慷慨捐输，使方案能够继续推进和确切扩展，尤其是在这个最重要的期间；

5. 决定作为一项过渡性措施，在一九七六会计年度联合国经常预算内列入经费100,000美元，以确保方案在未收到充足自愿捐款以前，不致中断。

② 同上，第27至28段。